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8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雅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47  
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童雅欣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周利貞（另行判決）、被告童雅欣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及同年12月18日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葉一芳」、「陳永華」、「明杰」、「啊瀚」、「陶陶」、「一芳」、「大豪」、「小豪」、「BAI」、「王敬嚴」、「陳明華」、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知恩」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即面交車手)。被告童雅欣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起，以LINE暱稱「劉佳妮」向竇祥榮施以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之詐術，致竇祥榮陷於錯誤，因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及地點【起訴書誤載為附表一，應予更正】，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定之人。被告童雅欣則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童雅欣/新北」群組內成員指示，列印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後【起訴書誤載為附表一，應予更正】，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及地點【起訴書誤載為附表一，應予更正】，向竇祥榮面交收取如

01 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並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交付與  
02 竇祥榮而行使之【起訴書誤載為附表一，應予更正】，足生  
03 損害於「恆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被告童雅欣再分  
04 別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童雅欣/新北」群組內成員指  
05 示，將款項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  
06 犯罪所得之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因認被告童雅欣涉  
07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  
08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10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11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

13 三、經查，被告童雅欣所涉如本案附表編號2之犯行，業經臺灣  
14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1181、14081號提  
15 起公訴，並經本院於114年5月21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51號  
16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即該判決書附表一編號3部分)，  
17 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123號判決撤  
18 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嗣再經最高法院於115年3月25  
19 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29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前  
20 案)，有前案起訴書、前案一、二審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  
21 表等附卷可稽。觀之依本案附表編號2所載，被告所面交之  
22 時間、地點、金額、被害人均與前案同一，可知被告所涉此  
23 部分犯行與前案判決關於竇祥榮部分為同一案件，應為前案  
24 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自應諭知免訴  
25 之判決。

2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2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3 級法院」。

04 書記官 邱瀚群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6 附表  
07

編號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款項 (新臺幣【下同】)	收據
1	周利貞	113年12月30日10時30分許	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統一超商摩漾門市	20萬元	「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經辦人：周利貞)
2	童雅欣	113年1月2日16時24分許	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之全家超商福祥門市	20萬元	「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經辦人：童雅欣)